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852) 2867 5203
傳真 Fax: (852)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19/1/27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AJLS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
而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作出的修訂建議

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提供關於法庭處理免遣返聲請案件需時最長個案的資料。我們的回覆載述於下文各段。

2. 司法機構沒有分開備存有關免遣返聲請案件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此外，司法機構的一般政策是不就某單一案件提供相關具體資料。無論如何，法庭處理某宗案件所需的時間，並不是反映法庭整體運作情況的有效指標。很多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訴訟各方是否準備妥當等，均會影響個別案件的審理及最終的處理；而當中有些因素更非法庭所能夠控制。

3.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儘速處理日漸增多的免遣返聲請案件，包括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動用短期司法資源。擬議的法例修訂將可提升調配司法人手的靈活性，並對不同級別法院的整體案件管理帶來正面的影響。司法機構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淦權



代行)

2019年9月2日